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駿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6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19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駿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駿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01 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2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
04 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
05 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
06 決確定後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7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08 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09 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由接受法治教育，及
10 保護管束之過程中，深切反省，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又本
11 院上開命被告應履行之負擔，倘被告未履行，且情節重大，
1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3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4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被告之緩刑宣告，併予陳明。

15 三、沒收：

1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9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0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扳手
21 1支，雖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
22 尚有未明，且扳手並非違禁物，又屬於生活中容易取得之物
23 品，價值不高，是以該扳手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24 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25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
26 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車牌2面，
30 業已發還被害人彭偉源領回，此有贓物領據1紙（見偵字卷
31 第35頁）在卷可稽，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確已實際合法發

01 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3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4 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涂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4561號

29 被 告 王駿輝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號1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5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駿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0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成功街巷子內之報廢車廠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危險之扳手1支，將彭偉源所有、停放上開報廢車廠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已發還）拆下而竊取之，得手後即將本案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使用。嗣於113年4月9日12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車道前，為警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駿輝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被害人彭偉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本案車牌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	證明警員於上開時間、地點，查獲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上開車輛之事實。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車牌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證明警員於上開時間、地點，查獲被告將本案車牌懸掛於上

01

	錄表、贓物領據。	開車輻之事實。佐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本案車牌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王駿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本案車牌，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李俊毅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書 記 官 施星丞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